

## 有關雇主聘僱未經許可或行蹤不明移工從事照顧工作之相關 QA

### Q1：雇主可否聘僱未經許可或行蹤不明移工從事照顧工作？

A1：依就業服務法規定，外國人在臺工作採「許可制」，必須向勞動部申請許可。  
如雇主聘僱未經許可或行蹤不明移工，最高可罰新臺幣 75 萬罰鍰。

### Q2：如何確保聘僱合法新住民，避免進用假冒身分的非法外國人？

A2：新住民(如外籍配偶)獲准居留，依法雖然不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，但雇主記得要掌握「查、核、問」三步驟。「查驗」居留證、護照或戶口名簿等戶籍等資料；「核對」證件與本人身分是否相符；「詢問」外國人是新住民、依親居留還是移工身分。

### Q3：民眾如果發現有行蹤不明或移工，應如何檢舉？

A3：可向當地政府勞工主管機關、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或警察機關提出檢舉；或向本署免費檢舉專線 0800-000978 提出檢舉，亦可撥打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。

### Q4：除檢舉外，政府有無其他防制行蹤不明移工的措施？

A4：內政部移民署已建立常態性查察機制，整合警政署、憲兵指揮部及海岸巡防署等組成國安團隊加強查緝；另本部已編列查緝行蹤不明移工績效獎勵金；實施初聘家庭類移工之雇主聘前講習；以及加強移工人身安全及權益保護機制與宣導措施等。

### Q5：移工如何獲得各國語言的宣導資料？

A5：相關防疫資訊已翻譯為英語、印尼語、泰語及越南語等 4 國語言，可透過機

場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站、中外語廣播節目、發送防疫資訊簡訊、跨國勞動力  
權益維護資訊網站(<https://fw.wda.gov.tw/wda-employer/home/index>)、勞動部相關  
FB 粉絲專頁及移工社群 FB 粉絲專頁等多元管道獲得。